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6月27日，渤海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11月25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概述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内控、规范运行情况核查

本辅导期内，渤海证券辅导人员就新涛智控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的独立性进行了全面核查，深入了解了公司经营模式、业务技术、财务状况、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特别地，辅

导人员对于公司的内控和规范运行情况予以重点关注，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了解了公司各个业务关键环节的控制流程；通过查阅会计凭证、与会计师沟通、与公司相关财务人员交流等方式，了解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和落实情况。

对于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人员均提出了整改方案并通过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与管理人员当面沟通交流等方式及时传达给公司并持续跟进落实。

(2) 规范运作辅导培训

本辅导期内，渤海证券等中介机构对新涛智控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授课日期	授课内容	授课中介机构
2025年7月10日	北交所拟上市公司“监管第一课”培训要点	渤海证券
2025年7月24日	北交所上市制度要点解读、创新性评价指引、内幕交易制度及董监高股票交易限制等	渤海证券
2025年8月1日	证券法解读及董监高义务等	京衡律师事务所
2025年8月19日	新三板交易监管制度、内幕交易制度及董监高股票交易限制、北交所自律监管措施等	渤海证券
2025年8月19日	新《公司法》解读	京衡律师事务所
2025年9月10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相关法规等证券知识涉及的辅导测试练习题讲解	渤海证券
2025年12月2日	北交所IPO辅导，包括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及业绩快报、财务会计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注：2025年10月9日，因原独立董事杨庆泉离职，新涛智控聘任王启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辅导机构于2025年12月1日和12月2日，针对前述授课内容，对其开展集中辅导培训。

2、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渤海证券牵头组织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按照约定的实施计划

与方案，有序推进实施了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资金流水问题及规范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公司存在较多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发行人控制的华宇控股基于自身经营需要，与主要关联主体进行资金周转或者银行转贷；报告期内，华宇控股通过发行人供应商浙江恒春机械有限公司受托支付方式进行转贷融资 4,350 万元，报告期内转贷资金由华宇控股转至恒春机械账户，再由恒春机械转至福禧乐账户，后由福禧乐转至华宇控股用于偿还贷款及日常支出，并于贷款期限届满时由华宇控股偿还，前述转贷已形成资金闭环；报告期内，福禧乐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向发行人供应商新昌县金大机械厂借款 1,500.00 万元，该笔借款以金大机械名义向银行借款，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前述借款福禧乐已归还金大机械，金大机械已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偿还银行，至此实际控制人对该笔借款的担保责任解除；除前述情况，未发现其他的大额异常交易情况。

项目组在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等自然人流水的过程中，除发现发行人董事贾再均与发行人供应商新昌县明泽模具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海波存在因私资金往来借款交易外，未发现其他前述核查对象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异常交易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通过资金体外循环或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问题及规范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甘玉英存在对外担保责任 4,800.00 万元，系为关联公司华宇控股、福禧乐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俞进对外担保责任 13,749.00 万元，系为关联公司华宇控股、福禧乐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2,569.00 万元，并为非关联公司新昌大地茶叶有限公司、浙江新昌三雄轴承有限公司、浙江新昌金龙喷灌泵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系为华宇控股提供借款担保的担保人）提供担保 1,180.00 万元。

上述被担保人关联方华宇控股、福禧乐对外借款形成的原因为 2023 年之前华宇控股的房地产项目处于持续投入的建设阶段。截至目前，华宇控股开发的一栋商业大厦和两栋住宅楼宇均已全面竣工，并已达到法定的销售条件，进入了销售回款阶段，华宇控股随着销售回款持续降低银行借款规模。

经项目组核查，上述被担保企业均经营正常，不存在被担保企业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机构与新涛智控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机构派出了赵麟、彭西方、温建宇、刘晓霞、刘翔宇、张浩、符拓求 7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新涛智控进行辅导，赵麟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其中赵麟、彭西方为签字保荐代表人。辅导期间，上述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辅导人员严格按照《辅导协议》约定，参照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辅导职责，不存在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

辅导机构牵头组织其他中介机构按照约定的实施计划与方案，有序推进实施了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辅导期内的各项辅导工作。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2025年10月取消，由审计委员会取代）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辅导对象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辅导对象的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

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已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已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现场检查情况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2025年11月5日出具《关于对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通知》（浙证监检查〔2025〕138号），于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4日对新涛智控开展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新涛智控已就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出具《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的说明》，就相关整改情况进行说明，涉及的整改事项，已经完成或正在推进整改；本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前述接受现场检查外，报告期内新涛智控未接受过其他的现场检查。

五、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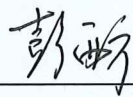
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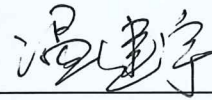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赵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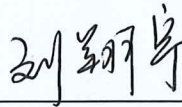
彭西方



温建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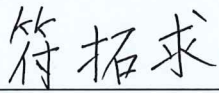
刘晓霞



刘翔宇



张浩



符拓求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